

证券代码：874522

证券简称：中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
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鉴于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台的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》的规定，为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公司及相关主体拟出具承诺函，并提出了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：

1. 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；
2. 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承诺；
3.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公司进行处罚的，本公司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；
4.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，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，并按照法律、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；
5.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，本公司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，并提交股东会审议，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；
6. 如本公司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，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；

7.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二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：

本人/本企业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，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，则本人/本企业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：

1. 本人/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；

2. 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继续履行该承诺；

3.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/本企业进行处罚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；

4.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，若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；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，本人/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，公司有权扣减本人/本企业所持全部股份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及本人/本企业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、津贴（如有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；

5.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，本人/本企业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，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；

6. 如本人/本企业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，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；

7.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上述承诺为本人/本企业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人/本企业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/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三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：

本人将严格履行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承诺，若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，则本人将采取以下约束措施：

1.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；

2. 若未能履行的承诺存在继续履行必要的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承诺；

3. 若有关监管机关要求期限内予以整改或对本人进行处罚的，本人将依法予以整改或接受处罚；

4. 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，若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，本人将依法向公司和其他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；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前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（如有）不得转让，公司有权扣减本人所持全部股份获分配的现金红利（如有）以及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、津贴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；

5.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，本人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，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；

6. 如本人在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，以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；

7. 根据届时的有关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。

上述承诺为本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、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，若违反上述承诺，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浙江中德自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3 月 24 日